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雯
　　洪樺樹
　　吳宏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簡偉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鋼得偉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增田大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金錢給付，均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（即延長工時工資）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4,838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以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22元（按：原告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標的金額，合計應為1,324,838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減其中3分之2以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裁判費數額即為4,722元）；至於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林淑雯、洪樺樹、吳宏倫、簡偉傑4人之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2,000元（3,000元×原告4人＝12,00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總計應為16,722元（4,722元＋12,000元＝16,722元）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